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單位

申請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使用大同大學場地，絕對遵守大同大學申請使用辦法之各項規定（本單位所有現場及幕後工作人員已詳讀該辦法）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停止使用，其相關責任須自行負責：

1. 違反法令者。
2. 活動項目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3.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給他人使用者。
4. 活動項目有損害本校建築與設備，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5. 私辦政治性發表會。
6. 曾經使用本校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7.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 此 致

大同大學

立切結書 單位： 機關印信：

承辦人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